

二维码替换案的罪名适用研究

欧阳文婷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5

DOI:10.61369/SDR.2025020008

摘 要 : 近年来偷换二维码的典型案件判决结果在刑法定性上主要存在盗窃罪和诈骗罪两大阵营。部分学者试图摆脱思维窠臼,以法益保护主义为指导提出了侵占罪等其他观点。盗窃罪的阵营中,存在对“秘密窃取”厘定不清、类比不合理等理论缺陷。诈骗罪阵营中,一般诈骗、双向诈骗对受害人认识不清,新型三角诈骗理论基础薄弱带来了实质检验的质疑。基于此,本文提出“三角盗窃”理论,尝试为“二维码替换案”的定性搭建合适的分析框架。

关 键 词 : “二维码案”; 盗窃罪; 诈骗罪; 侵占罪; “三角盗窃”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Crimes in QR Code Substitution Cases

Ouyang Wenting

School of Law,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Abstract : In recent years, typical cases of QR code substitution have primarily been categorized into theft and fraud under criminal law. Some scholars have sought to break free from conventional thinking, proposing alternative views such as the crime of embezzlement, gu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ng legal interests. Within the theft category, there are theoretical issues such as unclear definitions of 'secret theft' and unreasonable analogies. In the fraud category, general fraud and two-way fraud lack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victim's perception, while the weak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new triangular fraud raises questions about its practical application. Based on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triangular theft' to provide a suitable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characterizing QR code substitution cases.'

Keywords : "QR code case"; theft; fraud; embezzlement; "triangle theft"

偷换二维码行为具有“秘密性”和“欺诈性”的双重特点,与盗窃行为和诈骗行为均有共通之处。盗窃罪和诈骗罪的定性困难也催生了侵占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其他定性方法。本文在有限的篇幅内对以上罪名的成立与质疑加以分析,试图揭示二维码替换案的行为本质,运用财产罪立法和理论对案件进行规范理解和适用,初步提出三角盗窃罪的基本设想。

一、问题的提出

从现有的经典案例看^[1],犯罪手法如出一辙,只是调换二维码时所使用的技术手段不同。有物理形式的粘贴覆盖,也有计算机技术的篡改。从现有的司法判决来看,盗窃罪占主流,理论上的争议主要涉及以下问题:其一,被害人是谁?有几个被害人?其二,损失的对象是否是财产性利益。其三,商户是否占有过顾客的支付款?其四,如果认定为诈骗罪,是否存在处分意识和处分行为?顾客支付是属于被骗还是基于交易习惯作出的行为?其五,如果认定为盗窃罪,顾客是否是作案的工具?

要解决这些问题,应该对二维码案所涉及个罪的构成要件逐一进行分析梳理。

二、盗窃罪诸说的批判与质疑

本案中涉及的财物和财产性利益主要有四种:顾客对银行享

有的债权、商户的钱款、商户的商品以及商户对顾客享有的货款请求权。顾客的支付行为是自由意志的结果,不能成为盗窃罪的被害人,故应当将商户视为被害人。根据盗窃对象的不同,可在盗窃罪的范畴内区分如下。

(一) 盗窃的对象是顾客对支付平台的债权

杜牧真等学者认为二维码替换案中,顾客扫码付款时的真实意愿是将自己对微信金融平台的债权转移给商户,行为人采取秘密手段对支付的过程进行不当干涉,违背了顾客的真实意志,秘密窃取了顾客对自己钱款的占有和支配的权利,构成盗窃罪。

笔者认为此种观点对“秘密窃取”的把握不甚清晰。盗窃罪中的所谓的“秘密窃取”是指“采用自认为不使他人发觉的方法占有他人财物”,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是转移占有这一实行行为本身的秘密性。在“二维码案”中,财产转移发生在顾客扫码支付的瞬间,行为人调换二维码准确来说是一个先行行为或者预备行为。而顾客扫码支付的转账行为是一个公开性的行为,是商户和顾客都意识到并且清楚地知晓的行为,认定为秘密性不太妥当。

除此之外,“顾客对微信平台享有的债权”从表述来看未提前规范语境的适用,并不严谨。微信平台有钱包、零钱通和绑定的银行卡三种支付模式。其中银行卡可能是借记卡和信用卡。钱包、零钱通和借记卡中的存款是客户本人提前存入的款项,性质属于客户备付金,客户本身便享有所有权,金融机构只是“代为保管和增值”。同时,信用卡具有一定的信用额度,可以透支,若存在溢缴款的情况,则是银行对顾客享有债权了。

（二）盗窃的对象是商家的钱款

邹晓敏盗窃案中提出了“收银箱”的类比,“被告人秘密调换(覆盖)二维码即秘密用自己的收银箱换掉商家的收银箱,使得顾客交付的款项落入自己的收银箱,从而占为己有”。假设事实上存在一个“收银箱”,该箱是商户的所有物,商户对其可直接占有。钱款进入“收银箱”成为商户的财产后再被秘密窃取,可以构成盗窃罪。而在二维码被调换的背景下,顾客扫码之后钱款将直接进入犯罪人的账户,商家没有支配、利用账号中财产利益的可能性。由此收款码和“收银箱”存在本质上的不同,将“商家的钱款”视为盗窃的对象不合逻辑。

（三）盗窃的对象是商家的商品

以陈文昊为代表的学者认为,行为人盗窃的对象为商家的商品。替换二维码所导致的结果是与商品等值的货币转移到了犯罪人手中,与犯罪人利用不知情的顾客为自己窃取商品在法律评价上不存在差异^[2]。此时顾客本质上是行为人实施盗窃的工具,构成盗窃罪的间接正犯。

此案件行为人虽然实施了利用他人不知情的行为实施犯罪行为,但由于“他人”的身份特殊,产生了与传统的间接正犯的本质区别。此案中被行为人所利用的“他人”是顾客,即与商户有买卖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商家和顾客之间的买卖关系合法有效,顾客履行了支付货款的义务,对商家交付的货物的占有应为合法占有,依此会得出行为人也是合法占有法律评价意义上的“商品”的荒谬结论。另外,商户与顾客进行交易,商户交付货品,顾客扫码支付是买卖的常态,顾客并不是在行为人的“诱导”“推动”“教唆”等情形下作出支付行为,也无需行为人的任何行动,由此可见该种观点的论述逻辑有待商榷。

（四）盗窃的对象是商家享有的债权

以柏浪涛为代表的学者修正后的观点认为,“二维码案”中行为人构成盗窃罪的直接正犯,盗窃的对象是商家对顾客享有的债权。行为人偷换二维码属于预备行为,通过秘密窃取的手段获得了商户的债权地位,商户的债权有受到侵害的危险,而行为人通过顾客支付行为实现了该种财产性利益,盗窃罪成立^[3]。

二维码作为一种“支付方式”,应当与“债权凭证”相区别,仅凭借二维码不能向任何人追索债权。但“债权的转让”的理论仍然无法得到合理解释。从商品买卖的过程分析,行为人实施偷换二维码的预备行为,在商户和顾客交易之前,行为人仅仅取得债权地位。待商户和顾客进行交易,商户交付商品的同时对顾客享有债权请求权,顾客扫码支付即视为债务履行,商户的债权消灭。因此行为人从未获得商户对顾客的债权,而是直接获得商户债权对应的价款。

三、诈骗罪诸说的缺陷与否定

（一）一般诈骗罪

一般诈骗罪认为“二维码案”完全符合一般诈骗罪的构造:犯罪人替换二维码向顾客隐瞒真相——顾客误以为是商家的二维码进行支付——行为人取得财产。有关财产的流向则采用形式的个别财产损失说,钱款未进入商家账户,商家从始至终没有占有控制,顾客直接遭受欺诈,是刑法上的受害人,民法上的最终受损人是商家^[4]。

形式的个别财产说认为,只要被害人交付了财物、转移了财产性利益,就是财产损失,而不要求实质上的财产损失。如此认定将会导致打击面太宽。在二维码案中,顾客通过付款实现了交易目的,不存在刑法意义上的财产损失,需要从实质上判断是否存在法益侵害。

（二）双向诈骗罪

双向诈骗罪认为存在两个错误认识,第一是商户被骗产生错误认识将商品处分给第三者,第二是顾客基于错误认识将银行债权处分给行为人,二者想象竞合。

这种观点存在的问题。首先,商家是否受骗有赖于情境区分。行为人偷换二维码的秘密行为在实际实施的过程中定是见缝插针,行为人正是趁着商家不在现场时调换二维码,又如何被骗?再者,顾客是受骗人的观点也难以成立。诈骗罪本质上意图保护的法益是当事人的财产,并不能仅仅依据当事人陷入“错误”推断谁是受骗人。顾客的交易目的完全实现,不存在实质上的财产损失,故需将“错误认识”限定为“造成实质上财产损失的错误认识”。无论从哪个角度而言,都难以认定为“双向诈骗”。

（三）传统的三角诈骗罪

传统的三角诈骗罪是指行为人利用欺骗方法,使第三人处分财物所有人的财产,处分人和被害人不同一,行为人欺骗的是不知情的第三人。顾客被冒用的二维码欺骗,陷入错误认识,处分了本应该支付给店主的财物,顾客是处于可以处分财产地位的人。

顾客虽然处于可处分财产的地位,但其从始至终处分的都是自己的财产,商户并未对该款项占有或者具有法律评价上的“观念占有”,此点前文已有论述。另外,徐剑认为该观点并未明晰何时发生清偿效力。清偿效力的发生必须在顾客转移货款之后,如果将时间点设定在处分财产的那一刹那,那么应当认为顾客是在处分自己的财产,而不是在处分商户的财产^[5]。笔者认为,徐剑博士的质疑并未动摇债权准占有理论的根基。债权“准占有”理论不同于“观念占有”,“观念占有”强调商户对财产存在“控制”,“准占有”则更近似于一种理想的“拟制占有”。在经典债权准占有的情形下,即便债权人和事实上的行使债权人不一致,也不会对信赖利益和交易的安全稳定造成很大冲击。但在“法律拟制”型准占有的情形下则不然。商户从未取得财产,追回财产需要运用司法程序进行举证质证,并不存在原始的证明凭证。

（四）新型三角诈骗罪

针对传统三角诈骗的缺陷,张明楷教授提出了新型的三角诈

骗说，其基本结构为被告人实施欺骗行为，受骗人基于错误认识并处分自己的财产，进而使被害人遭受损失。受骗人具有向被害人转移财产的义务，并且以履行义务为目的，按照被害人指示的方式或者以法律、交易习惯认可的方式处分自己的财产，虽然存在认识错误却不存在民法上的过错，但被害人没有获得财产，并且丧失了要求受骗人再次转移自己财产的民事权利^[6]。

此说突破了诈骗罪的一般构成要件，但张明楷教授并未对新型的三角诈骗有何种理论依据加以阐述。由该说推断，货款是诈骗对象，商户是实质上财产的损失者，为受害人。笔者认为此种说法的成立应当进行更深入的论证。从整体上看，商户固然损失了价款，但顾客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样因行为人为人受损，二者都是诈骗罪保护的权益，在此前提下断言商户是唯一的被害人不仅过于片面，而且会导致受害人与诈骗对象的分离。此外，“新型三角诈骗说”影响了诈骗罪的实质。诈骗罪是被害人在行为影响下自我损害的犯罪^[7]。即使是在三角诈骗的情形下，被害人和受骗人发生分离，受骗人也必须具有处分被害人财产的权限和地位。

四、侵占罪的理论困境

部分学者支持侵占罪的核心论据可概括为：“在侵占行为方面，本案行为人导致商户没有获得应得的债权利益，非法取得被害人的财产，属于恶意占有。在侵占对象方面，则将行为人为人侵占的财物视为‘遗忘物’。”^[8]张明楷教授对“遗忘物”的含义作出了规范解释：“非基于他人本意而脱离占有，非基于委托关系由行为人为人占有或者占有不明人的财物。”^[9]本案中，款项因行为人的不法行为使得本应获得财产所有权的商户脱离了对款项的占有，商户和行为人之间不存在委托关系，故该款项可以解释为“遗忘物”。

侵占罪支持者将侵占的财产解释为“遗忘物”，并引用了“遗忘物”含义的解释作为支撑，理解上的断章取义很容易得出顾客的款项也属于遗忘物的片面结论。事实上，“非基于他人本意脱离占有”表达的不是由非正常因素的介入导致。另外，侵占罪的客观本质在于通过“合法”方式占有他人财产后，再非法据为己有。这也是侵占罪区别于其他财产犯罪的关键。在本案中，行为

人在调换二维码时便有了占有他人财产的主观恶性，调换的预备行为也并不合法，显然不成立侵占罪。

五、“三角盗窃罪”的初步构想

盗窃罪的基本构成为行为人违背被害人的意志，以秘密手段转移占有被害人的财物。“三角盗窃罪”的基本构成为行为人违背被害人的意志，以秘密手段转移占有第三人的财产，最终使被害人遭受损失。第三人具有向被害人转移财产的义务，行为人在该财产交付给被害人之前以秘密手段转移占有，被害人没有获得应得的财产，并且丧失要求第三人再次转移财产的民事权利。

三角盗窃和二者间的盗窃在实质上都是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不能因财物占有人和被害人不具有同一性对相同法益不予保护。就二维码案而言，“三角盗窃”完全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不会如“新型的三角诈骗说”对经典理论造成冲击。首先，行为人为人窃取的是他人占有的财物。在本案中，第三人对商户的财产处于有权占有和有权处分的地位，行为人为人窃取第三人的财产与直接窃取被害人的财产并无本质不同。其次，手段具有秘密性。诚然，转移行为是在公开状态下进行的，但手段是否具有秘密性不能机械地以预备行为亦或是转移行为的秘密性进行分离判断，而需要从宏观上进行把握。再次，行为人为人违背被害人意志直接占有财物。第三人（顾客）和商户对向行为人为人转移财物没有处分意识和处分行为，财物直接被“夺取”。

“三角盗窃”中，商户未占有财物，盗窃的对象是顾客的钱款，被害人是商户，而顾客处于有权占有处分的地位，没有割裂侵害对象与被害人之间的联系，同时可避免“构成盗窃罪的直接正犯”理论中在商户的占有问题上难以自圆其说的缺陷。且在“三角盗窃中”，无论顾客付款是被支配还是基于交易习惯，违背意志转移财产的本质并无改变，同时买卖关系依然有效，顾客取得商户商品属于合法占有，没有卷入“盗窃罪的间接正犯”的理论困境。

当然，本文提出三角盗窃只是一种设想，妥当与否仍需进一步研究论证。

参考文献

- [1] 邹晓敏盗窃案，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17）闽0581刑初1070号刑事判决书；宜黄法院：偷换店家支付二维码的行为如何定性，宜黄县法院网。
- [2] 陈文昊：“新型三角诈骗”之探讨[J].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05).
- [3] 柏浪涛.论诈骗罪中的“处分意识”[J].东方法学，2017(02).
- [4] 刘梦雅，张爱艳.偷换商家支付二维码案的刑法认定[J].中国检察官2018，(01).
- [5] 徐剑.二维码替换案的罪名适用研究[J].法律适用，2021(02).
- [6] 张明楷.三角诈骗的类型[J].法学评论，2017(01).
- [7] 王钢.德国判例刑法（分则）[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159.
- [8] 张开骏，偷换商户支付二维码侵犯商户应收款的犯罪定性[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18(02).
- [9] 张明楷.刑法学（下）（第5版）[M].法律出版社，2016.970.